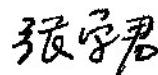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暨共同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之杰”)的第一大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确认银之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本人不存在指使银之杰违反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银之杰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第一大股东暨共同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学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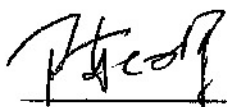
2010年6月19日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之杰”)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确认银之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本人不存在指使银之杰违反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银之杰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共同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向军



李 军

2010年4月14日